

附件、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新北市新北都會公園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轉移案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 基地區位：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段 504、518、391、421 等地號、五股區更寮段樹林頭小段 1、11、11-21 等地號、更寮段洲子尾小段 97-2 地號等

基地面積：約 110,000 平方公尺

建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二) 經營現況：

新興之公共建設

既有之公共建設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4,200 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2,300 萬元

部分委外，範圍：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萬元

2、最近 1 年營運成本及費用：萬元

自行營運，範圍：

營運現況：

1、最近 1 年營運收入：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人；兼辦人

3、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萬元

(三) 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

是，說明：

否

(四) 土地權屬：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私人

其他

(五) 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行水區、河川區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_____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交通建設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6項第1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111 年度新北市大漢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停車場提供河濱公園休憩民眾停車空間及解決市區側停車位不足問題，期透過委託民間機構參與，有效經營管理，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減少公帑支出與車格遭占用問題。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1)本案符促參法第3條第1項交通建設類別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停車場規範。(2)本案基地面積坐落於都市計畫區之行水區及河川區，本案執行機關即為用地管理機關。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停車場基地鄰近市區，河濱公園設有自行車道及球場等休憩設施，不僅有月租客源，亦有假日休憩臨停需求，且基地面積廣大實可達經濟效益。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綜合評估，說明：綜觀政策、法律、土地取得及市場財務面分析，本案停車場委託民間機構進場營運，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市府不僅增加財政收入、減少公帑支出，亦提升整體公共建設服務品質，降低汛期時民眾財產損失，屬政府與民間可共同合作案例，綜合評估本案具可行性。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吳文貴；服務單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職稱：科員；電話：02-89699596；傳真：02-89699538

電子郵件：AM3174@ntpc.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113年2月5日